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真
電話：04-7222309
電子信箱：lotra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8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11825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教育部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1年度以前取的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，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- 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（詳如附件計畫）：
 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


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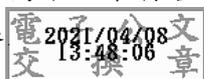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旨揭換證作業，請貴校通知學校教學輔導教師，換證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